2026-2027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三标段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XXL-G2026-0011

二、采购内容：2026-2027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三标段

三、中标优惠率：50%

计算基数为《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文），最终结算价为计算基数乘以（1－优惠率）。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需求

五、服务期：一年，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甲方认可的相应金额税金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标段预算价*（1－优惠率）的10%，先行支付的预付款从每一期的服务费中抵扣，全部抵扣完成后，按如下分期方式继续支付：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每半年结算一次。实际支付金额累计不超过标段预算金额即32万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金额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具体项目分派时，按标段中标顺序依次分派任务。如有紧急任务需分配，采购人将综合评估各中标供应商已承接的任务量及实时响应能力进行统筹调整。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签订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户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玉龙分理处

乙方账号：32201986443051504341

备注：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2027 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205-JXXL-G2026-0011）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监测业务有关的工作，包括现场监测、分析样品、提供数据原始记录复印件、提供监测报告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业务。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编号 JSZC-320205-JXXL-G2026-0011 的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接受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出具电子版和（或）纸质监测报告，出具原始记录复印件。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 优惠率：50 %

2. 采购服务期限内优惠率保持不变。

第五条　定点采购期限

采购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

第六条　支付结算

1. 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甲方认可的相应金额税金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标段预算价*（1－优惠率）的 10%，先行支付的预付款从每一期的服务费中抵扣，全部抵扣完成后，按如下分期方式继续支付：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每半年结算一次。实际支付金额累计不超过标段预算金额即 32 万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金额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考核

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和考核处理方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服务质量应当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以服务期内最新最严标准为准）。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本合同下各项服务。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 定期考核并按时支付费用。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3. 乙方应独立承担监测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4.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前述费用在出现上述情况并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支付。

2. 乙方现场监测结束后，水质采样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分析报告，废气采样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分析报告（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另行协商确定报告时限）。若乙方未按上述承诺时限提供服务，每逾期 1 个工作日须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按逾期项目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中标标段预算金额的 5%。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导致延误的，交付期限据实顺延，不视作乙方违约。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严格履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情况、设备配备情况、服务响应时限（如现场监测到场时间等）、监测数据准确性及报告质量标准等内容。若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比例将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及造成的实际后果，由甲方在上述区间内确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

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经查实乙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监测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3.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4.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标段预算价*（1－优惠率）*10%）为 16000 元 ，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缴纳方式：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退还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回。

不予退还的情形：①由于中标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第十七条 履约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内容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20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20